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|
| 單位 | 學院 系所  | 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等級 | □專任 □兼任  | 姓名 |  |
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
| 著作別 | 作　　者(編著者、發明人) | 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名稱 | 所屬學術領域(對應課程) 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卷（期）頁次 | 出版時間（年月）(專利發證、技轉簽約年月) |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(請參考附註九) | 備註（請參考附註六填寫） | 是備註紙本/線上出版 |
| 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 | 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貢獻摘要 |  |
| 參考資料 |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送校外審查後即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及參考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)，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於院級外審後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所列之作者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
(一)著作如被認定為TSSCI,SSCI,SCI,CIS,ABI,EI,AHCI,JEL, EconLit, THCI Core,SCIE,THCI(2016年1月起適用), Scopus, 澳洲商學院院長聯席會議期刊名單（The 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，ABDC）之A級以上期刊請註記。

(二)文章性質如為open access者請詳註。文章屬open access性質者，係指刊登期刊為open access journal，或非open access journal，但申請人採用期刊所提供之open access選項發表者。

(三)合著之著作（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）,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四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五)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社的流通性。

七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八、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）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

九、研究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之要件。

**十、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報經院、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、外知名期刊，如列為升等專門著作，其出版時間應在該期刊核備期間內，並請申請人先送請人事室確認核章。**